

浙江省财政厅

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 2021 年新增专项 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20〕36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本次调整事项已经省级政府批准，现将调整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途情况汇总公开，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2. 浙江省经济、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
3. 调整后项目财务评价报告、法律意见书、融资平衡方案
4. 浙江省政府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公告

